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包头市中心医院的住院部电梯升级改造项且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住院部电梯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“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”，从业人员102人，营业收入为688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31.0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内蒙古拓原三菱电梯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10 日

